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以岭医药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为五年期品种。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98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38%，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0.94%；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368万元（2012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次债券采取全部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的方式，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6年4月18日（T日）至2016年4月19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6年4月20日（T+2日）的9:00–15:00。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发行人拟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986万元、249,931万元、292,972万元和247,570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28,706万元、36,578万元、51,831万元和50,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93万元、7,677万元、11,344万元和9,5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15万元、1,973万元、15,639万元和–12,217 万元。

九、本次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十、本次债券为有担保债券，担保物为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000万股，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金额将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同时，如果由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或修正换股价格等原因，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以岭药业股票部分办理了质押。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6,5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期限2年，用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亿元贷款进行担保。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686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期限1年，用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0.9亿元贷款进行担保。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320万股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质押期限2年，用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亿元贷款进行担保。上述合计质押股份10,306万股，质押股份数量为20,612万股。除前述质押担保情形外，截至2014年度经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10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数量为20,612万股。除前述质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不明确的情况。

以上质押式回购融资期限后，发行人将按时偿还质押贷款，用作质押担保的以岭药业股份将解除质押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以岭药业的控制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质押股份数17,016万股，足以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提供担保。但若未来以岭药业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质押式回购融资触发补仓线，将使得未质押股份数减少，因此，如果股价大幅下跌，造成质押股份数量不足以覆盖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的比例时，公司将需补充提供足额担保的股票，使得质押股份值能够覆盖未偿还债券余额的100%以上（含）。因此股价大跌的状况下，可能造成债券担保股份不足的风险。

十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以岭药业股票数量376,276,398股，占以岭药业总股本比例为33.37%，为以岭药业的控股股东。若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完成后，按照初始换股价18元/股计算，可交换债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发行人持有以岭药业的股票数量将降低至331,831,963股，占以岭药业总股本比例为29.43%，占比下降3.94%。发行人持股比例依然大于以岭药业第二大股东昆明药业的持股比例，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岭药业公司前10名股东中，昆明药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以岭之子，昆明为以以岭之女，昆以灯为昆以岭之弟，昆以岭、昆明群、昆昆、昆以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5年12月末，一致行动人持有以岭药业股份合计601,464,646股，占以岭药业总股本比例为58.66%。因此，若未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全部交换为股票，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以岭药业的控制权。

公司拟换股标的公司以岭药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公司发行股票8400万股，发行人持有以岭药业比例将由2015年12月31日末的53.37%下降至31.06%。若本次可交换债发行8亿元，按照初始换股价18元/股计算，可交换债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发行人持有以岭药业的股票数量将降低至331,831,963股，占增发后以岭药业总股本比例为27.39%。若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发行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以岭药业股份比例为50.92%。因此，即使考虑定向增发股票稀释发行人对以岭药业的控股权，本次可交换债若在增发后全部换股，仍将使发行人对以岭药业的控股权下降。

此外发行人承诺，若未来股价下降，发行人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导致换股数量上升，依然会保证发行人对以岭药业的控股权不发生变更。

十二、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51,75103万元，为专利种药生产基地，目前相关固定资产正在推进办理产权证书。若发行人未能顺利办妥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若未来公司不能获得专利药生产基地相关的产权证书，将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本次债券具有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前述可交换债券产品条款相关的收益不确定影响因素有：1）持有期间息票收益，持有至到期换股了结的收益；2）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债券的收益，或在行使赎回权时，赎回价格与换股价格之间的差价；3）换股时股票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3.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因此结合上述分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债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shxsjcx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及其它公告信息，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六、为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认购、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发行人属控股型企业，共有4个控股子公司，其最重要的子公司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八、上市公司以岭药业于201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该预案约持4月21日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现金分红后，将以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调整换股价格。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注册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注册资本：人民币62634万元

设立日期：1999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工商登记号：13010100000886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249433–5

联系电话：0311–85901703

邮政编码：050035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由贸易租赁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与股东吴以岭通过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 + Axk)/(1+n+k)。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以岭药业股票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以岭药业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当日及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以以岭药业刊登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以岭药业发生股份回购、分升、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换股数额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其中：V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面总金额；P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换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公司届时公告的相关规定处理。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股东有权以提议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条款向下修正。若由于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公司应当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同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

如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发行人在股东决议后第一个交易日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修正换股价格条款、修正办法、暂停换股时期（如有）。

24.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全金支付当日，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107%（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A.强制赎回条款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条件如下：

A.进入换股期后，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面价格（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①在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2,000万元时（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

（3）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换股所需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者其他权利瑕疵影响发行人换股期限长于或等于换股期限的一半时，发行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向深交所申请下一交易日起可交换债券停牌。标的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发行人应视事项的重要性，选择是否需要向深交所申请对交换债券停牌。同时，发行人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披露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其他权利瑕疵影响及恢复情况的进展。

28.指令顺序：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转让、转托管、换股、回售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或发行人在同日行使赎回权的，按转让、回售、赎回、换股、转托管顺序处理。

29.换股涉及的税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相应税金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30.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4月14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4月15日）	网下询价、投资者于当日16:00前将申购定金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4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2日（2016年4月20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网下合格投资者需于当日15:00前按照网下配售结果补足余款 簿记管理人于当日17:00前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T+3日（2016年4月21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2.申请表的效力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

（5）个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包括：

①银行出具开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按交易前一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下同）；

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

③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出具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

④其他金融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

申购传真：010–66290465，咨询电话：010–66290410。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三）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2.申请表的效力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

（5）个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包括：

①银行出具开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按交易前一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下同）；

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

③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出具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

④其他金融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

申购传真：010–66290465，咨询电话：010–66290410。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1）应在发行公告所规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合格个人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

（5）个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包括：

①银行出具开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按交易前一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下同）；

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

③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出具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

④其他金融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

申购传真：010–66290465，咨询电话：010–66290410。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三）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1）应在发行公告所规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合格个人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

（5）个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包括：

①银行出具开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按交易前一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下同）；

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

③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出具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

④其他金融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

申购传真：010–66290465，咨询电话：010–66290410。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三）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1）应在发行公告所规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合格个人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

（5）个人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包括：

①银行出具开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按交易前一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下同）；

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托管机构出具的持有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的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

③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出具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券商理财计划、信托计划的证明；

④其他金融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

申购传真：010–66290465，咨询电话：010–66290410。

投资者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三）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0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一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申请表的原件寄送簿记管理人。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当在申请表上填写拟认购的债券面值总额及对应的票面利率。

（1）应在发行公告所规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合格个人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每个产品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4月15日（T–1日）9: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在传真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4月15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邮箱eb@citics.com：

其中合格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下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格个人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电子版Word文件（可从中信证券网站http